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伯修
上　訴　人　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克誠
被　上訴人　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
（LOUIS VUITTON MALLETIER）
法定代理人　Mayank VAID
訴訟代理人　邵瓊慧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歐陽漢菁律師
趙國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，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。前項上訴，由民事庭審理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準此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係就本院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茲因上訴人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

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然上訴人並未遵期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